

##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构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常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中绩效薪酬所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四）薪酬、津贴发放标准

###### 1、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独立董事，除享有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按照

其任职的岗位及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并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并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3、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二、审议程序

1.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关于确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委员利益相关，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关于确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